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已由榆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项目采购X【20230228】-0022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榆树市公路管理段，资金来源为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及安防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JLBJ2301-GC01-001

2.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X【20230228】-0022 号

2.3上限金额：113721352元

2.4最高限价：01标5186322元，02标4989970元，03标6320186元，04标4558033元，05标5554358元，06标5650921元，07标3844251元，08标1340263元，09标9890556元，10标15663418元，11标47415898元，12标3307176元

采购需求（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路线名称 | 里程（km） | 路面宽度（m） | 主要工程内容 | 建设地点 |
| 1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红星乡孙家村水泥路、孙家村小桥工程） | 红星乡孙家村水泥路 | 7.781 | 4.5 | 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平面交叉工程等 | 红星乡孙家村 |
| 孙家村小桥工程 |
| 2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闵家镇娄家村、闵家镇闵家村、闵家镇三合村水泥路工程） | 闵家镇娄家村水泥路 | 2.691 | 4.5 | 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闵家镇娄家、闵家村、三合村 |
| 闵家镇闵家村水泥路 | 3.385 |
| 闵家镇三合村水泥路 | 3.651 |
| 3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培英街道东家村、培英街道东沟村水泥路工程） | 培英街道东家村水泥路 | 6.541 | 4.5 | 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培英街道东沟村、东家村 |
| 培英街道东沟村水泥路 | 2.845 |
| 4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大岭镇怀家村、大岭镇义山村、大岭镇镇区、环城乡朝阳村水泥路工程) | 大岭镇怀家村水泥路 | 1.160  | 3.5-4.5 | 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大岭镇怀家村、义山村、大岭镇镇区、环城乡朝阳村 |
| 大岭镇义山村水泥路 | 2.908 | 4.5 |
| 大岭镇镇区水泥路 | 0.884 | 4.5 |
| 环城乡朝阳村水泥路 | 0.71 | 4 |
| 5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弓棚镇岭西村、太安乡太安村水泥路) | 弓棚镇岭西村水泥路 | 3.177 | 4.5 | 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弓棚镇岭西村、太安乡太安村 |
| 太安乡太安村水泥路 | 4.348 | 4.5 |
| 6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城发乡腰岗村水泥路） | 城发乡腰岗村水泥路 | 7.466 | 4.5 | 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城发乡腰岗村 |
| 7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城发乡平岭村、城发乡新义村水泥路） | 城发乡平岭村水泥路 | 4.774 | 4.5 | 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城发乡平岭村、城发乡新义村 |
| 城发乡新义村水泥路 | 0.467 |
| 8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安防工程）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项目（安保工程） | 168.551 |  | 交通安全设施 | 城发乡、培英街道、土桥镇、八号镇、太安乡、弓棚镇、闵家镇、红星乡、黑林镇、新立镇、保寿镇、大岭镇 |
| 9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 | 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工程项目 | 2.648 | 6.5-9.6 | 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含桥梁） | X020榆山公路 |
| 10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榆山线黑大公路到马家屯段） | 榆山线黑大公路到马家屯段项目 | 6.930 | 7 | 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榆山线黑大公路到马家屯段 |
| 11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福天线马家至黑林镇段） | 福天线马家至黑林镇段项目 | 21.666 | 6.5 | 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 | 福天线马家至黑林镇段 |
| 12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安防工程） | 县道福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项目（安防工程） | 31.244 |  | 交通安全设施 | 榆山福天 |

2.5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竣工并验收合格。

2.7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第一至七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内（2018年1月1日之后交工）累计完成业绩：累计完成不少于所投标段里程数的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高速公路业绩按4倍长度计算、一级公路业绩按3倍长度计算、二级公路业绩按2倍长度计算），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九至十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内（2018年1月1日之后交工）累计完成业绩：累计完成不少于所投标段里程数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高速公路业绩按4倍长度计算、一级公路业绩按3倍长度计算、二级公路业绩按2倍长度计算），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八标段及第十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内（2018年1月1日之后交工）累计完成业绩：累计完成不少于所投标段里程数的交通安全设施业绩（高速公路业绩按4倍长度计算、一级公路业绩按3倍长度计算、二级公路业绩按2倍长度计算），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仅限施工标段），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名录需要与变更后的名称、资质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名录需要与变更后的名称、资质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在近三年（2020年-2022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4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2.5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2.6本次招标采取不兼投不兼中原则，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如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将导致其所有标段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2.7投标单位拟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

2.8.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cggzy.com.cn/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3年3月03日8时30分至2023年03 月09日16时00分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3.2有意向获取招标文件的新用户需要先完成入库：（1）注册并办理CA；（2）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服务平台完善基本信息提交审核；（3）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交易平台，在【工程业务】-【招标文件下载】菜单下载招标文件；（4）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7室，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联系人及电话：0431-88779873:

3.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4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3.5踏勘现场：不组织

3.6标前预备会、答疑会：不召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五洲国际广场1#楼B座办公楼16楼吉林省佰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cggzy.com.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3 年03 月24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4.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及解密。参加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开标结束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4.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4本项目投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4.5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6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采用提供保函的投标单位，实行投标保函电子化，取消纸质保函现场提交方式（执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2021年6月16日发布《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标项目实行投标保函电子化的通知》的相关内容）；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榆树市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上发布。

5.2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将在榆树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榆树市公路管理段

地 址：　榆树市府前路

联 系 人： 王宝华

联系方式：　0431-89780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佰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五洲国际广场1#楼B座办公楼1627号

联系方式：黄静0431-80741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静

电　话：0431-80741555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362447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　榆树市公路管理段　　地 址：　榆树市府前路联 系 人： 王宝华　　联系方式：　0431-8978000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佰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五洲国际广场1#楼B座办公楼1627号联系方式：黄静0431-8074155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一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一标段（红星乡孙家村水泥路、孙家村小桥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二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二标段（闵家镇娄家村、闵家镇闵家村、闵家镇三合村水泥路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三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三标段（培英街道东家村、培英街道东沟村水泥路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四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四标段(大岭镇怀家村、大岭镇义山村、大岭镇镇区、环城乡朝阳村水泥路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五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五标段(弓棚镇岭西村、太安乡太安村水泥路) |
| 招标项目名称（六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六标段（城发乡腰岗村水泥路） |
| 招标项目名称（七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七标段（城发乡平岭村、城发乡新义村水泥路） |
| 招标项目名称（八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八标段（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安防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九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九标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 |
| 招标项目名称（十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十标段（榆山线黑大公路到马家屯段） |
| 招标项目名称（十一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十一标段（福天线马家至黑林镇段） |
| 招标项目名称（十二标段） | 榆树市2022年村道公路养护大修第一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改扩建项目十二标段（县道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改造、县道褔天线和榆山线安防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一标段**：红星乡孙家村；**二标段**：闵家镇娄家、闵家村、三合村；**三标段**：培英街道东沟村、东家村；**四标段**：大岭镇怀家村、义山村、大岭镇镇区、环城乡朝阳村；**五标段**：弓棚镇岭西村、太安乡太安村；**六标段**：城发乡腰岗村；**七标段**：城发乡平岭村、城发乡新义村；**八标段**：以上一至七标段建设地点；**九标段：**X020榆山公路过水路面段；**十标段**：榆山线黑大公路到马家屯段；**十一标：**福天线马家至黑林镇段；**十二标段：**九至十一标段建设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其他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竣工并验收合格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本款内容第（1）项修改为：“（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在近三年（2020年-2022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8 |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 |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 交 通 运 输 部 “ 全 国 公 路 建 设 市 场 信 用 信 息 管 理 系 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 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baijiazixun@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形式：网上提交，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cggzy.com.cn/](http://www.ccggzy.com.cn/%EF%BC%8C%E4%B8%8B%E5%90%8C%EF%BC%89%E7%9A%84%E6%9C%89%E6%95%88%E6%8A%95%E6%A0%87%E4%BA%BA%E3%80%82%E5%87%A1%E5%B7%B2%E6%B3%A8%E5%86%8C%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6%8C%89%E7%85%A7%E6%8E%88%E4%BA%88%E7%9A%84%E6%93%8D%E4%BD%9C%E6%9D%83%E9%99%90%EF%BC%8C%E8%87%AA2021%E5%B9%B43%E6%9C%88)）上发布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文件）、补遗书（如有）图纸扫电子版由招标人提供，下载网址**: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cggzy.com.cn/）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站，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baijiazixun@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电子文件发布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cggzy.com.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网站，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baijiazixun@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补遗电子文件发布在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cggzy.com.c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网站，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baijiazixun@163.com。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修改为：**（1）投标函；（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②已填写完毕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注：a. 投标人应将以上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自备）中，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统一密封并递交，在U盘的表面应显著标识投标人名称和所投标段。b.电子文件的文件名命名规则：    标段清单-（投标人简称）或    标段摘录表 -（投标人简称）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518.6322万元；二标段：498.9970万元；三标段：632.0186万元；四标段：455.8033万元；五标段：555.4358万元；六标段：565.0921万元；七标段：384.4251万元；八标段：134.0263万元；九标段：989.0556万元；十标段：1566.3418万元；十一标段：4741.5898万元；十二标段：330.7176万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1标段至06标段：9万元/投标人；07标段：7万元/投标人08标段：2万元/投标人；09标段：15万元/投标人 10标段：30万元/投标人；11标段：60万元/投标人12标段：6万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支票或银行保函1.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以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提交的允许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纳，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无效。（2）采用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的，应按照长公管委办[2021]14号文件、长公管委办[2021]19号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保函”链接，进入“长春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投标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人和开立人负责。（3）公共资源交易各参与主体可登陆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查看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操作指南和各保函出具机构收费标准。电子保函(保单)业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800-5100。（4）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复印件装订(上传）在投标文件中。账户名称：吉林省佰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金融支行帐号：22050110266500000305注意事项：（1）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2）在以银行汇票形式投标时，由于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到银行汇兑，违反相应保密条例，因此不能够保证及时到账核对，由此影响投标后果自负。（3）未成功完成保证金到账确认，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网页截图发到邮箱：baijiazixun@163.com。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复印件装订(上传）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增加：（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2]](#footnote-1)，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名录中的企业资质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 3.5.2.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交工日期在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本款修改为：**本项第二款修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http://glxy.mot.gov.cn/BM/%29%E4%B8%AD%E6%9F%A5%E8%AF%A2%E5%88%B0%E7%9A%84%E4%BC%81%E4%B8%9A%E2%80%9C%E4%B8%9A%E7%BB%A9%E4%BF%A1%E6%81%AF%E2%80%9D%E7%9B%B8%E5%85%B3%E9%A1%B9)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未列入上述系统中的业绩可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官方网页截图及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注：官方网站为：《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通运输厅网站、\*\*交通运输局网站、\*\*人民政府网站等，对于其他软件、企业锁内公司业绩的业绩不予认可。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在近三年（2020年-2022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本项**修改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若职称资格证书上无专业或职称资格证书上专业为交通运输类时，需提供毕业证有效页）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未列入上述系统中的业绩可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
| 3.5.10 | 录入信息要求 | 仅要求相关资质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文件3份（存储载体为U盘）。电子版文件至少应包括：（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公示)》（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其他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一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第二个信封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银行保函封套：（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 容；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电子招投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1）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解密电子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电子招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榆树市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榆树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担保 | 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如提供工程担保机构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9﹞3号文件和关于发布工程推荐名录的公告第572号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完成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的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　　址：榆树市行政中心电 话：0431-83624470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5. 相关请求及主张；
6.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24号）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清单之中，不得在清单中单独列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照[2015]299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 |
| 10.3 | 价格波动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0.4 | 工程量清单复核 |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复核的义务。以招标图纸为基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相对于招标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有明显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错误：（1）工程量清单某个子目所列工程数量的组成部分相对于招标图纸中对应的工程数量有明显的重复或遗漏；（2）工程量清单某个子目所列工程数量的组成中的某个数量相对于招标图纸中对应的工程数量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3）工程量清单某个子目所列工程数量的组成中的某个数量中的某位数字相对于招标图纸中对应的工程数量有明显差错；（4）工程量清单某个子目所列工程数量的组成中的某个数量的单位相对于招标图纸中对应的工程数量的单位有明显差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件七所提供的格式填报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baijiazixun@163.com中**，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代理机构核查后如确需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发送到本章第2.1款所列网盘。 |
| 10.5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10.6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个数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中描述的任意情形。其他情形：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1. **第一至第七标段及第九至第十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第八标段及第十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5年内（2018年1月1日之后交工）累计完成业绩：****第一至七标段及：近5年内累计完成不少于所投标段里程数的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高速公路业绩按4倍长度计算、一级公路业绩按3倍长度计算、二级公路业绩按2倍长度计算）****第九至十一标段：近5年内累计完成不少于所投标段里程数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高速公路业绩按4倍长度计算、一级公路业绩按3倍长度计算、二级公路业绩按2倍长度计算）****第八标段及第十二标段：近5年内累计完成不少于所投标段里程数的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业绩（高速公路业绩按4倍长度计算、一级公路业绩按3倍长度计算、二级公路业绩按2倍长度计算）**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在近三年（2020年-2022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标段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01-10、12 | 1 | 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2）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贰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4）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经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 | 11 | 1 | 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壹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4）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 1-10及12 | 1 | 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2) 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总工 |
| 11 | 1 | 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2) 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总工 |  |

注：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款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第一信封评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主要人员： 30分履约信誉： 10分企业业绩： 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在第一信封评审前三名中，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注： 1. 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三名通过详细评审。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a.业绩得分较高者；b.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c.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d.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施工总体方案 | 15 | 9～15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9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项目风险预测体系或保证措施 | 15 | 9～15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9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9～15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第1-7标段每增加一项四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9-11标段每增加一项三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第8、12标段每增加一项四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要求。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9～10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第1-7标段每增加一项四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总工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9-11标段每增加一项三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第8、12标段每增加一项四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业绩项目总工经历加6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要求。 |
| 2.2.2（3）其他因素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企业施工业绩 | 20 | 12～20 | 在满足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得12分，每增加1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有效的业绩是指2018年1月1日以后交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1-7标段类似业绩是指：四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9-11标段类似业绩是指：三级及以上等级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工程；8标段12标段类似业绩是指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 |
| 12 | 满足企业业绩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履约信誉 | 10分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 10 | 本次评标按照以下投标人的企业信 用作为评分标准： 一、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2 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 企业目录的公告”中的投标人。 二、企业在以下规定中获得的信用 评价： （1）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 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 吉林省2021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 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 全国综合评价2021年度企业信用等 级； （3）同一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吉林 省和全国综合评价的，以信用等级 低的为准。 （4）无上述吉林省和全国综合评价 且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 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D 级对待。 三、同一投标人即列入“交通运输 部关于公布2022年公路水运工程建 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告” 又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 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列入吉林 省2021年度企业信用等级的，以“全 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 投标人的吉林省2021年度企业信用 等级作为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2年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 业目录的公告”或信用评价AA级、A 级、得10分；B级得 9分；C、D级得 0分。 |
| 备注：（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采用2022年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评价等级；（2）投标人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时，在2022年1月1日后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信用评价A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C、D级评分。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3]](#footnote-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是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原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footnote-ref-1)
3.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2)